

#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文 件

青环发〔2026〕16号

---

##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建 设 用 地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评 估、 风 险 管 控 及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报 告 评 审 工 作 指 南 ( 试 行 ) 的 通 知

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和规范我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青

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青岛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鲁环发〔2020〕4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青岛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评审。

## 二、组织评审机制

### （一）组织评审方式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

### （二）部门分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1. 受理评审申请；2. 建立和更新专家库；3. 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4. 组织开展实验室核查和现场踏勘；5. 涉及污染土壤转运的，核实污染土壤转运处置情况；6.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7. 档案、信息管理；8. 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评审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职责：1. 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 推荐本领域专家进入专家库；3. 确定本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 三、评审程序与时限

#### （一）申请

##### 1. 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2）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3）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 2.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先通过“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或“山东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评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已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评审意见。

申请评审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相关检测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控/修复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2）；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 3）。

## （二）受理

1.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2. 对涉及污染土壤转运的报告，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污染土壤转运处置情况。

3.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地块视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

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污染土壤转运处置合规、监督性监测无异常的地块报告于 3 个工作日内（监督性监测时间不计算在内）予以受理；对于发现不属于受理范围、材料不完整、监督性监测异常等问题的地块报告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评审实施

对受理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于6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评审，会议通知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

### 1. 专家组成

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复杂或高风险地块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专家应当熟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场地概念模型构建、健康风险评估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家应当熟悉相关风险管控或者修复工艺技术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工作。

涉及地下水污染的，至少有1名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涉及环境监测的，至少有1名环境监测专家；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或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和固体废物填埋等相关企业调查的，至少有1名行业环保专家；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至少有1名国土空间规划专家。

评审专家从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行业环保专家也可以从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抽取，全程留痕；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

（如所在单位参与报告编制、样品检测等）的专家，需主动申请回避。

## 2. 实验室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代表开展实验室核查，重点核查报告数据与实验室原始数据一致性，形成核查意见（附件4）。发现涉嫌弄虚作假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 3. 现场探勘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专家代表开展地块现场探勘，形成探勘意见（附件5）。

## 4.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申请人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含采样/分析单位）等。市、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管理人员。

## 5. 评审会议议程

（1）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持会议，介绍专家产生过程、参会专家及代表、会议议程等；

（2）专家代表介绍实验室核查和现场踏勘情况，查看现场影像资料；

（3）申请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者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机构（含采样、分析单位）陈述评估报告；

（4）专家质询与讨论；

（5）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 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 4.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并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应当对报告就下列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 （1）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数据是否能够满足风险评估的要求。一般存在 2 种情况：满足；不满足，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暴露情景与公众健康风险；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4) 是否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一般存在 3 种情况：风险不可接受，需要采取风险管控、修复措施；风险可接受，且不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不需要采取风险管控、修复措施；风险不确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并再次进行风险评估和评审。

5) 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是否科学合理。

6) 报告是否通过。包括 3 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

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 （2）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3) 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一般存在 3 种情况：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不可以安全利用；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不确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并再次进行效果评估。

4) 报告是否通过。包括 3 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 5. 结果告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送达申请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评审意见上传通过信息平台，即视为结果告知。

评审意见为“通过但需修改”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复核确认后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至信息平台。

评审意见为“未通过”的，申请人应当立即整改，重新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后，按原流程重新申请评审。

#### 四、评审后的管理

##### （一）评审结果应用

评审结束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管理意见及要求告知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相关评审信息，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流转的工作依据。

##### （二）报告的重新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编制修复方案时，变更风险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关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变更规划用途的，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重新评审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 （三）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结束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归档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管理意见及要求等相关档案材料，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将地块纳入或者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书面申请，附带全套评审材料。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

关档案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

## 五、其他事项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的或者与负责评估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从事评估的技术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专家库。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出具评审意见，对其终身负责。

（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质量。

（五）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

果评估和评审各环节的机构和个人，对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执行。

（六）本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七）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  
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实验室核查表
  5. 现场探勘表

## 附件 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 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街(村)、门牌号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4

## 实验室核查表

报告名称			
报告出具单位			
检测单位			
质控专家姓名		技术职称	
质控专家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实验室检查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 现场探勘表

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地点	
生态环境部门	
评审专家	
其他单位	
现场查勘情况说明（附照片等）	
年 月 日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